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麗文會計師

相 對 人 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易健民

代 理 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關 係 人 易亭龍

代 理 人 葉志飛律師

楊時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麗文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以一一
一年度司字第五四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
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於接獲選派檢查人函文後，於
民國113年9月13日與相對人律師透過電話聯繫，溝通檢查事
務，並於113年10月7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服務酬金報價單，惟
截至114年2月13日止，仍無法取得協議簽訂契約，且聲請人
所屬事務所，現正值財務報告審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之
忙碌作業時段，恐無法調度人力負責本案，經審慎評估後，
為免延誤本案檢查工作之進行，爰向鈞院請辭擔任相對人之
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
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
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
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

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54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揆諸上開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而聲請人既已表達辭任之意思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